

南宁师范大学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图书馆中外文数据库和外文期刊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GXZC2024-D3-005543-CGZX-10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师范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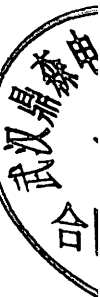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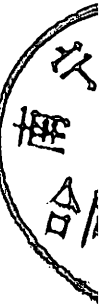
住 所：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供 应 商（乙方）武汉鼎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武汉市江汉区江旺路 8 号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名称: 图书馆中外文数据库和外文期刊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 GXZC2024-D3-005543-CGZX-10
 采购单位(甲方): 南宁师范大学
 供应商(乙方): 武汉鼎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服务(货物)名称	服务(货物)内容、技术规格	服务时间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博看资源数据库	提供4000种期刊,50000册图书,5万小时有声资源,更新图书馆4台光影阅读机,4台有声一体机,8台阅读PAD机资源更新	2025.01.01— 2025.12.31	6.00	1套	6.00
博看大模型	利用博看的自然语言理解能力,对用户各种各样问题作出生成式的准确回应。利用生成式的推理分析能力,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回答和服务。	2025.01.01— 2025.12.31	/	1套	/

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陆万元整 (¥ 60000.00) 人民币

2、合同总价金额包括系统和软件(数据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软件费、保修、更新、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包含有货物,则该货物的包装、运输、检修、保养、保险、税金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甲方需求及乙方报价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按承诺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规范化、连续性服务,且在正常安装、使用条件下,其服务时间内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货物和软件产品(数据库)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货物或软件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或帮助文档。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货物及与之有关的软硬件产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包含有货物,则该货物均应按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若有)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若有)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甲方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在 2025年12月31日 前交清。

交付使用地点: 南宁师范大学指定地点, 分 壹 次, 每次 壹 (套), 共 壹 (套) 交清。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本合同若包含货物,则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服务器等),如有软件、系统需安装,则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货款中;如安装过程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按交付使用时间、地点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若有)免费保修期: 1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按下列 (1) 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全部货款 (无预付款)。乙方自收到货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2) 其他方式: 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服务期开始之日起计, 直至服务期终止之日。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或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排查问题、修复故障, 或对货物进行检修、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按 (3) 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主动联系甲方处理。

3、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服务或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 (若有) 依据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安装、调试完毕后, 甲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货物 (若有) 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

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或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或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调查取证、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 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

港
人
事
管
理
专
用

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南宁师范大学  2024年11月1日	乙方（章） 武汉鼎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江旺路 8 号红 T 时尚创意街区 5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敏德
委托代理人： 孔凡迪	委托代理人：孔凡迪
电话： 18376602590	电话：1800862259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11547484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太平洋支行
账号：6262 5749 8267	账号：421861855018010010066
邮政编码：530001	邮政编码：430021
经办人：	年 月 日